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ST 西发

公告编号：2019-102

#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 姓名  | 职务   | 内容和原因                            |
|-----|------|----------------------------------|
| 范利亚 | 独立董事 | 本人在 2019 年上半年并未履职，没有知悉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 |

声明

公司独立董事范利亚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理由是：本人在 2019 年上半年并未履职，没有知悉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 旺堆        | 董事        | 工作原因      | 殷占武    |
| 范利亚       | 独立董事      | 工作原因      | 沈柯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ST 西发                        | 股票代码                          | 000752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ST 西发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殷占武                           | 赵琳                            |        |
| 办公地址         |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 4 段 45 号新希望大厦 1608 |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 4 段 45 号新希望大厦 1608 |        |
| 电话           | 028-85238616                  | 028-85238616                  |        |
| 电子信箱         | xzfx000752@163.com            | xzfx000752@163.com            |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48,424,999.21   | 169,464,004.97   | -12.4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8,253,253.32   | 7,013,163.00     | -645.4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34,330,352.28   | 7,013,163.00     | -589.5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81,875,249.53    | 99,320,843.05    | -17.5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450          | 0.0266           | -645.1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450          | 0.0266           | -645.1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78%          | 0.89%            | -11.67%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174,748,259.35 | 1,142,311,742.90 | 2.8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335,869,434.51   | 374,122,687.83   | -10.22%      |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32,385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0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0.65% | 28,099,562            |              | 质押      | 28,099,562 |
|                    |  |        |                       |              | 冻结      | 28,099,562 |
| 马淑芬                | 境内自然人  | 10.00% | 26,375,929            |              |         |            |
| 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 国有法人   | 7.30%  | 19,242,842            |              |         |            |
| 西藏简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93%  | 13,000,063            |              |         |            |
| 李敏                 | 境内自然人  | 2.74%  | 7,237,263             |              |         |            |
| 蔡鉴灿                | 境内自然人  | 1.98%  | 5,213,688             |              |         |            |
| 唐宏冬                | 境内自然人  | 1.59%  | 4,200,939             |              |         |            |
| 闫伟                 | 境内自然人  | 1.36%  | 3,582,270             |              |         |            |
| 陈金建                | 境内自然人  | 1.29%  | 3,402,394             |              |         |            |
| 谢碧祥                | 境内自然人  | 0.80%  | 2,113,700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马淑芬女士为李敏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股东马淑芬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6,375,929 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26,375,929 股；股东蔡鉴灿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00 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5,213,588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5,213,688 股；股东陈金建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3,402,394 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3,402,394 股；股东谢碧祥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113,600 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2,113,700 股。 |        |                       |              |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自2018年6月起陆续爆发了因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原董事长王承波以及原董事吴刚涉嫌舞弊导致的多起对外借款、对外担保及承诺、对外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等经济诉讼纠纷（详见本报告第五节第八项诉讼事项）。经核实，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从未审议批准诉讼相关的担保合同、借款合同等；涉案票据系个别人员未经授权、未履行内部正常审批决策程序而开立的。公司前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承波及前任董事吴刚利用职权，违反公司印章管理规定，越过公司内部控制相关程序，私自以上市公司名义对外承诺或担保、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向非金融机构高息借款，所涉金额巨大，致使公司面临巨大债务危机和信任危机。

因前述诉讼、仲裁事项，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3个主要银行账户和2个非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

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部分案件已作出一审判决或裁决（详见本报告第五节第八项诉讼事项），其他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若所涉案件最终判决由上市公司承担还款义务且又无法及时、有效地向资金实际使用方及其他被担保方追回相关损失，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或联营公司的股权可能被强制执行，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将会受到较大影响，存在资不抵债甚至宣告破产的风险。

由于公司存在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资金占用的情形且其未在一个月内解决资金占用问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四）“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第13.3.2条的“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10日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由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此情况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第（四）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6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2019年上半年，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啤酒企业完成酿酒总产量1,948.81万千升，同比增长0.79%。啤酒和绝大多数消费品一样，目前正受益于中国消费者的消费升级，消费者对中高档产品的需求增长较快，受到进口和外资啤酒数量快速增长、中高端餐饮消费下降、物流人工等成本上涨等因素影响，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仍然较为激烈。啤酒行业的消费量已见顶，行业的增长逻辑已经向产品结构升级转化，企业竞争从低价抢份额转向产品品牌、品质竞争。公司作为西藏地区的小型啤酒生产企业，受限于转型升级的压力、区域内新型啤酒企业的崛起、生产要素成本费用的提高，给公司啤酒的生产经营带来压力。公司将深刻分析并把握形势，结合西藏地区的特色优势谋求拓宽产品渠道，通过为消费者提供多元化选择、不断完善产品品种结构，积极优化内部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8,424,999.21元，同比减少12.42%；公司积极采取多种措施减控成本费用，营业成本为108,743,436.52元，同比下降12.9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253,253.32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45.45%，导致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公司未实际使用借款确认的利息支出、对外开出商业承兑汇票及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形成的利息支出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和财务费用；二是子公司拉萨啤酒2019年半年度净利润同比下降19.18%；三是联营企业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019年半年度净利润同比由盈利转为亏损。

2019年下半年，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工作重心如下：一是全力确保公司主营啤酒业务的平稳运营；二是积极应诉并协商相关方拿出有效资产抵偿公司债务，尽最大限度化解公司债务危机；三是努力消除造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影响因素，助力公司走出当前困境。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不追溯调整上年度可比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2、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下发《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按照财会〔2019〕6号文件的规定，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对可比会计期间数据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除所涉项目变动影响外，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均无实质影响。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于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告开始实施。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公司根据财会〔2019〕8号的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公司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按照本准则要求进行追溯调整。本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于2019年6月10日开始实施。

4、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公司根据财会〔2019〕9号文件的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要求进行追溯调整。本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于2019年6月17日开始实施。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